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本「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以告知閣下，對本基金及附屬基金所作的變更，隨函附上兩份通知。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資料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2頁 適用於本基金和子基金的以下方面的變化：

- 本基金香港代表的變更
- 本基金代理人的變更
- 其他變更

第5頁 關於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以對修改本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的唯一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通知

若閣下對此等變更存有任何問題，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可聯絡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2020年8月31日之前的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基金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代表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本「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以告知閣下，我們將對代表本基金進行營運的服務提供商所作變更以及部分其他變更。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資料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基金香港代表的變更**

自2020年9月1日（「**生效日期**」）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信託香港**」）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香港代表，取代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投資基金香港**」）作為香港代表。

滙豐信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之信託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一間上市公司。滙豐信託香港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2 及 3 座 17 樓（電話號碼：(852) 3663 5437）。

然而，但滙豐投資基金香港將保留香港分銷商角色，並與滙豐信託香港一同為香港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

投資者可繼續聯絡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查詢有關本基金及其附屬基金分銷的事宜（即認購及贖回程序）。對於有關交易相關問題的資訊，如交易確認及結算查詢等，投資者應聯絡新委任的香港代表，即滙豐信託香港。

本基金將由滙豐信託香港作為香港代表，以與滙豐投資基金香港目前相同的方式提供服務。

▶ **本基金代理人的變更**

目前，根據申請表格及概述於香港基金說明書內的認購股份條款，除非某一股東另行特別要求，否則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AMBS**」）代表相關股東擔任本基金股份合法所有權的名義持有人。自生效日期起，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代理人香港公司**」）將取代AMBS成為新的代理人，代表已經或將會透過代理人服務投資於股份的相關股東所獲授之本基金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新代理人安排**」）。滙豐代理人香港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新代理人安排：

- (a)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將獲委任為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簽立關於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作為閣下託管人以保管閣下實益擁有股份的託管協議；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作為閣下的託管人將繼而委任滙豐代理人香港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為閣下的利益持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
- (c) 股份將因此以滙豐代理人香港公司（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代理人）的名義代表閣下登記。

作為股東，若閣下不擬繼續採用新代理人安排，閣下可贖回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滙豐香港基金系列或於香港註冊的其他滙豐基金，或在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的一般條款及下文「須採取動作」一節所載程序贖回閣下股份。若閣下未在生效日期前贖回閣下的股份，並在生效日期繼續投資於本基金，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上述新代理人安排。

申請表格的條款連同香港基金說明書的相應概述將更新以反映新代理人安排。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認購本基金股份的人士將填寫一份申請表格，據此，股東將同意上述新代理人安排。

代理人服務旨在進行無縫及透明的交接。雖然進行交接，但代理人服務將持續向股東提供，相關安排在本函件中披露予股東。自生效日期起，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將自AMBS轉讓予滙豐代理人香港公司。在新代理人安排下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不會變動。代理人服務將繼續免費提供。

投資於本基金及其附屬基金的股東不會因代理人實體的變更而調整交易安排。股東不會就實施新代理人安排承擔任何額外成本，及所有香港稅項負債（如有）及成本將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承擔。股東權利及義務不會因代理人實體變更而變化。

► 變更的理據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業務下屬公司，而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業務隸屬於滙豐集團）目前擔任本基金的香港代表。該等活動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業務的非核心活動，存在將該等非核心活動轉交給適當的服務提供商以精簡非核心活動的業務需求。此外，退出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所有業務（包括目前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代理人服務的AMBS）乃滙豐集團的方針政策。此決定是在對我們的商業服務進行戰略檢討之後作出，旨在統一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業務及整個滙豐集團內的戰略優先方向。其不影響我們繼續向閣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能力，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

► 變更的影響

管理本基金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變動。除以上所述外，本基金附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發生變化。另外，本基金附屬基金的特性及風險狀況不會受到影響。該等變動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損害。

除以上所述外，本基金的現有交易安排或向本基金收取的費用不會發生變化。

就上述變更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承擔。

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本基金獲證監會授權之本基金附屬基金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文本，以及最近的財務報告在香港代表的上述地址可供免費查閱。

► 其他變動

● 提供財務報告的方式

香港投資者資料已經修訂以反映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統稱「報告」）將分別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及每年9月30日後兩個月內刊發。每當該等文件刊發時投資者將獲知有關取得（列印及電子形式的）報告的時間及地點。雖然有此修訂，報告的列印文本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並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獲取。

- **最大擺動因子**

繼2020年3月30日的通知之後，香港基金說明書已經更新，從而反映於正常市況下定價調整不超過2%。然而，在異常市況下（例如高波動性、流動性減少及市場受壓期間），訂價調整可能大幅增加。

訂價調整的目的是保護及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透過增加最大訂價調整率，及憑藉良好的治理流程及方法，訂價調整率將與當前市況一致，並令訂價調整機制能夠更好地實現其目的。

此變更是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造成的特殊市況而作出。然而，由於未來的金融危機亦可能造成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相似的特殊市況，此變更一般適用，以便股東在未來潛在的金融危機中亦能得到充分保護。

- **其他香港基金說明書更新**

香港基金說明書作出下列更新：

- 經更新披露以澄清，在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情況下，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證券；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具有完全損失吸收特點的合資格工具；及某些高級非優先債務。
- 經更新風險說明
- 其他行政管理更新。

- ▶ **須採取動作**

該等變更並不要求閣下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若閣下有意於該等變更的生效日期前贖回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的一般條款贖回。若閣下希望確保閣下的贖回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滙豐投資基金香港須至少在生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收到指示**。閣下不會被本基金或香港代表收取任何贖回費，但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交易費或開支。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交易費或開支。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分銷商、服務提供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 ▶ **聯絡方式**

倘若閣下對該等變更存有任何問題，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可聯絡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的香港代表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本基金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代表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本「基金」)

親愛的股東：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資料連同本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通知閣下，根據2020年6月20日盧森堡有關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之舉措延長的**法律**，將於**2020年8月5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在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無現場會議下舉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議程並進行投票表決：

唯一決議案

修訂本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包括下列將於2020年9月1日開始生效之變動（其中包括）：

- 根據1915年8月10日經修訂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之變動而更新細則；
- 修訂細則第4條，授予本基金董事會權力，若其決定變更註冊辦事處，則更新細則；
- 修訂細則第5條，以順應若本基金不再存續則進行合併所需之法定人數及主要股東規定；
- 修訂細則第5條，列明對附屬基金或類別清盤的額外理據；
- 修訂細則第5條，以包含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內容；
- 整體移除有關股份證書的提述，給予使用全球股份證書及無實體登記股份的可能性；
- 修訂細則新的第7條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並插入允許本基金在股東未提供出於反洗黑錢目的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情況下暫扣資金的條文；
- 修訂細則第10條，允許暫停及豁免投票權；
- 修訂細則新的第11條通知要求，允許（其中包括）使用電子郵件向接受此通訊方式的股東發出通知；
- 修訂細則新的第20條，以更新贖回程序；
- 修訂細則新的第21條，規定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買賣股份價格的額外情況。
- 修訂細則新的第22條，以反應訂價調整或銷售文件中所確定資產淨值進行相關反攤薄徵費的可能性；
- 修訂細則新的第26條，澄清可從收益、資本增值或資本支付股息；及
- 對細則進行一般更新或其他變更，並整理細則的編號。

經修訂合併細則的草稿詳述完整修訂內容，其中細則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9、30和31條可在香港代表的下述地址以及透過電子郵件 isadministration@lu.hsbc.com 免費索取。

請花點時間細閱此重要資料。

變更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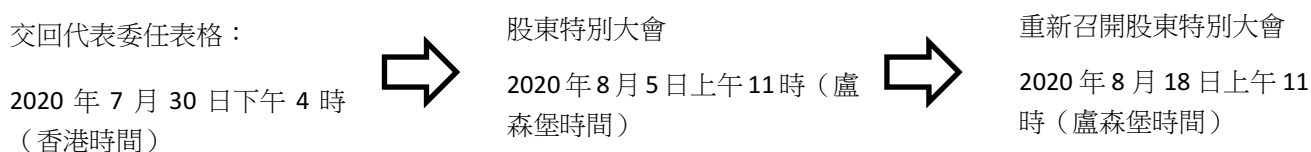
股東請注意，為有效討論議程的唯一項目，須有達到股本50%的法定人數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方可通過決議。票數不包括未參與投票，或於投票時棄權或

投下空白或無效票的股份之票數。每一股完整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 2020 年 6 月 20 日盧森堡有關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之舉措延長的¹法律，若與會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將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在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重新召開第二次並無實際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在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法定人數要求，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即可通過決議。

若本函件所載每項決議案均獲通過，則會修訂細則，並將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如適用）將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之前在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上提供及/或以郵遞方式發送給股東。此外，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如適用）將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之前在上述網站上提供和/或以郵遞方式發送給股東。

關鍵日期



股東務請將隨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香港代表的下述地址。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註明日期及簽署，並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客戶營運團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方為有效。

除非明確撤回，否則就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而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在延遲舉行或重新召開及議程相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仍將有效。

變更的理據

變更的原因是根據監管變動而更新細則，並澄清及規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細則中使用的詞彙。另外，透過變更（第 21 條）擴大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買賣股份價格的條件，以在異常市場、營運及財政狀況下（例如附屬基金的相關資產無法準確定價；或以有序的方式進行合併；或可能引致稅項或其他損害）保護股東免受偏見及不公平待遇。

變更的影響

變更後的新第 21 條擴大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買賣股份價格的條件，除此之外，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

管理基金下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變動。另外，本基金下附屬基金的特性及風險狀況不會受到影響。該等變動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損害。

與實施該等變更相關的成本（如法律或行政開支）將自本基金附屬基金的運作、行政及服務開支（固定或設定上限）支付，而超支部分由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承擔。

須採取動作

若閣下有意於該等變更的生效日期前贖回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根據香港基金說明書的一般條款贖回。若閣下希望確保閣下的贖回在變更生效之前完成，香港代表須至少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一交易日收到指示。本基金或香港代表不會向閣下收取任何贖回費。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交易費或開支。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分銷商、服務提供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其他資料

在相關決議案的通過獲得必要監管部門批准後，將修訂香港基金說明書，以體現新的第 21 條的變動。本基金獲證監會授權之本基金的附屬基金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近的財務報告可在香港代表的下述地址免費查閱。

聯絡方式

倘若閣下對擬議變更存有任何問題，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代表

董事會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寄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代表委任表格
用於
2020年8月5日舉行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

本人／吾等 _____ 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_____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_____ *

_____ （數量）股股份的持有人，

特此委任設立在盧森堡的公證人 **Maître Marc Loesch** 的任何僱員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 2020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並無現場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投票。

本人指示受委代表對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事項作出投票：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唯一決議案 修訂本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包括下列將於2020年9月1日開始生效之變動（其中包括）： - 根據1915年8月10日經修訂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之變動而更新細則； - 修訂細則第4條，授予本基金董事會權力，若其決定變更註冊辦事處，則更新細則； - 修訂細則第5條，以順應若本基金不再存續則進行合併所需之法定人數及主要股東規定； - 修訂細則第5條，列明對附屬基金或類別清盤的額外理據； - 修訂細則第5條，以包含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內容； - 整體移除有關股份證書的提述，給予使用全球股份證書及無實體登記股份的可能性； - 修訂細則新的第7條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並插入允許本基金在股東未提供出於反洗黑錢目的而言屬必要的資料的情況下暫扣資金的條文； - 修訂細則第10條，允許暫停及豁免投票權； - 修訂細則新的第11條通知要求，允許（其中包括）使用電子郵件向接受此通訊方式的股東發出通知； - 修訂細則新的第20條，以更新贖回程序； - 修訂細則新的第21條，規定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買賣股份價格的額外情況。 - 修訂細則新的第22條，以反應訂價調整或銷售文件中所確定資產淨值進行相關反攤薄徵費的可能性； - 修訂細則新的第26條，澄清可從收益、資本增值或資本支付股息；及 - 對細則進行一般更新或其他變更，並整理細則的編號。 | | | |

若無任何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全權酌情投票。

簽字 _____

日期：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列明閣下持股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的名稱。

** 請在上述空位註明“X”。

註：

若股東未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延期或重新召開之會議所審議的決議及任何事項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將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就上述決議如何進行投票或是否棄權。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客戶營運團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若股東為法團，則須在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字即可。